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家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发布了《关于江苏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》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化学”）被认定为“高新技术企业”，证书编号：GR202132002848，发证时间：2021年11月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规定，利民化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，连续三年（即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利民化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%调整为15%，对利民化学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